

证券代码：001395

证券简称：亚联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）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中兴华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2025 年度末，合伙人数量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。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203,338.1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,719.6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3,220.05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9 家，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2,208.86 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（制造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3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4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、纪律处分 6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洪跃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大进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彭桂花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，2026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，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

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：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标准，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。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幅度应当不超过 20%。

内控审计费用定价参考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执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通过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以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在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6

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。年报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标准，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。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幅度应当不超过 20%。内控审计费用定价参考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兴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